

華夏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並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選任方式辦理。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計算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六、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應加註股東戶號，非股東時應記載被選舉人之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使用第二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第六條所定相關文字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未填股東戶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記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其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出具願任同意書。
- 十四、本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